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7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9%，待完成配售事項及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1%。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6,70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524,000港元，擬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7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1,97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認購1,9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9%，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9,700,000港元，而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認購股份市值為226,550,000港元。

認購價

總認購價216,7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達致。

認購價較：

- (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4.35%；及
- (2)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折讓約8.33%。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將按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 (i) 第一期為認購價之50%（即108,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第二期為認購價之50%（即108,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回）；
- (2)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之查詢或反對；
- (3)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可能須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4)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5)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除先決條件(4)可由認購人豁免及先決條件(5)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a)（如適用）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之認購價，不計利息；及(b)其後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於認購價獲悉數支付後，認購事項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地位

於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獲正式授權，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941,078,34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之1,97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餘下新股份數目因此為1,971,078,346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足夠，故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提供任何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彼於投資房地產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預期認購人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2,955,805,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	294.7百萬港元	1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金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百萬港元用於與房地產投資或其他類似金融產品有關的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金額已全數用作電商業務投資的誠意金(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127.7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經營及融資活動的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約81.7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20.0百萬港元已用作電商業務投資的誠意金(附註)。餘下約26.0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本概要表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b)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c)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	7,624,782,954	33.65%	7,624,782,954	30.96%	7,624,782,954	28.66%
季先生	909,510,000	4.01%	909,510,000	3.69%	909,510,000	3.42%
承配人	-	-	1,970,000,000	8.00%	1,970,000,000	7.41%
認購人	-	-	-	-	1,970,000,000	7.41%
其他公眾股東	14,126,903,777	62.34%	14,126,903,777	57.35%	14,126,903,777	53.10%
總計	<u>22,661,196,731</u>	<u>100%</u>	<u>24,631,196,731</u>	<u>100%</u>	<u>26,601,196,731</u>	<u>100%</u>

附註：Magnolia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6,7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524,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及於有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後，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41,078,34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9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姜孝恒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之合共1,97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